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洪德良即蒜頭工程行

代 理 人 鄭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8日遺失附表所
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
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除權
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7月26日以111年
度司催字第1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聲請
人於111年8月10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於111年8月11日公告刊登
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
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
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
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國偉

04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195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佳銓企業有限公司 楊鳳心	蒜頭工程行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楠梓分社	000000000000000	179,868元	111年4月13日	NKA0000000